**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僱用約用人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甄選。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約用人員涉及違反迴避僱用之情形時，如有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僱用機關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終止勞動契約。 | 第五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約用人員涉及違反迴避僱用之情形時，如有勞基法第12條第 1項第 1款或第 4款規定，僱用機關得於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終止勞動契約。 | 1. 增訂第一項。 2. 為明訂各機關學校於辦理約用人員之甄選作業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對符合條件者進行甄選，爰增訂本項。 3. 第二項、第三 項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七條  新進約用人員得與其議定酌予試用，試用期間為三個月，但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考評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三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第七條  新進約用人員得與其議定酌予試用，試用期間為三個月，但具特殊技能、專長、經歷，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考評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僱用，並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薪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十條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第二十條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配合勞動基準法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調整基本工時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 |
| 第三十九條  女性約用人員妊娠期間，給產檢假五日，工資照給。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產假五日。產假應一次請畢。  前項女性約用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約用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工資照給。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國定休假日）內請畢。 | 第三十九條  女性約用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流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流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流產假五日。產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前項女性約用人員受僱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約用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工資照給。但應於配偶分娩前後二日內請畢，如遇例假等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 | 1. 本條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增訂產檢假五日，工資照給，並酌作文字修正，流產假改為產假。 2. 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考量配偶因懷孕二十週以上流產者母體照護需要，修正陪產假給假日數、期間及給假條件。 3. 新增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
| 第四十四條  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檢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其餘假別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第四十四條  事假、病假得以時計；其餘假別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1. 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生理假併入病假，爰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改以時計。 2. 另男性約用人員得妥予運用陪產假陪伴配偶生產，爰將陪產假計算單位改以時計。 |
| 第四十五條  約用人員報酬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附表一）所訂月薪或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契約書中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以補助經費僱用者，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前項約用人員月薪或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者，其給付標準及起支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五條  約用人員報酬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依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附表一）所訂月薪或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契約書中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以補助經費僱用者，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增訂第二項，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21條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規定及生效日期。 |
|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考核事項，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第四十八條  約用人員考核事項，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 配合本府104年6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276973號函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五十二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按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未滿一年，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資遣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發給，並應於被資遣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本府勞工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惟仍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本府。 | 第五十二條  依第五十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按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發給資遣費，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未滿一年，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資遣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十日內發給，並應於被資遣員工離職之十日前，將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本府勞工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惟仍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本府。 | 配合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103年1月9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2月17日正式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修正條文內容。 |
| 第五十八條  約用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本府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 第五十八條  約用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制度。本府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之規定。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法令修改、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條增訂因法令修改而未及修訂本規則時，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